

论城市中青年人与老年人 分而不离的供养关系

王树新

【摘要】本文从城市现代化发展、人们思想观念的更新、社会福利事业的加强及计划生育政策实施后生育率下降、核心家庭增多、老年人家庭相应增加的社会宏观背景和家庭微观因素两方面论述了城市中青年子女与父母同居供养模式弱化的原因。分析了中青年人与老年人分而不离的供养方式的可行性、现实性及存在问题与对策。

【作者】王树新 北京经济学院人口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由于核心家庭的增多，老年人家庭也相应增加，分居养老比例也随之增高，与子女同居的经济供养模式正向分居的经济供养模式发展。

一、同居供养模式弱化的原因

（一）宏观背景

由于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和经济改革开放进程加快，促使大家庭解体分化，家庭规模缩小。在城市，人人挣工资，自己养活自己，在经济上儿女对父母的依赖关系的物质基础被“釜底抽薪”了。对于老人来说，绝大多数有退休金，经济上独立，与子女的关系已由依附型转向自立型。不断变化的经济环境使家族体系破裂，家庭正由几代同堂式的主干家庭向核心小家庭发展。1993年8月，北京市老龄问题委员会、北京市老年学学会、西城区老龄问题委员会联合进行的“中青年人家庭养老调查”结果显示，一对夫妇户和两代户占被访中青年家庭户总数的87.6%，同老年人分居的中青年户占82.8%。中青年人与老年人同居户只占27.2%。

再从客观条件分析。北京在未实行计划生育以前，人口还未达到老年型，一对夫妇生几个孩子，夫妻从结婚生育第一个孩子到最后一个孩子结婚，一般要经历三四十年。那时人的寿命没有现在长。北京1950年时男性寿命为53.8岁，女性50.2岁，到50岁完成培育子女任务时，他们自己的生命也已熬到尽头，甚至更早就离开了人世。寿命稍长的老人与已婚子女共同生活的时间也不过几年。生育和培养子女几乎贯穿家庭生命周期的始终，子女必然与老人形成同居供养关系。现在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夫妻从结婚生孩子到孩子结婚一般要25年，子女结婚时父母才50岁左右。如今北京人的寿命很长，老人空巢阶段约有近30年。当大批独生子女的父母进入老年时，即使子女照顾老人的传统依然存在，中青年夫妇也只能和一方父母在一起生活，而另一方父母则与儿女分居单独生活，从客观上造成了中青年子女与老年人分居供养的现实情况。

（二）微观因素——“家庭代差”

家庭中的成员单凭血缘关系不足以使几辈之间生活情感和谐、思想认同。家庭这个特殊的群体，除了血缘这一自然关系外，还有着丰富的社会内容。代际关系的变化反映着鲜明的

时代特征，不同社会环境会在处于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家庭成员身上打上不同时代的烙印。这又决定其人生态度、价值观念和社会行为。社会环境的不断发生变化，导致了新旧观念和习惯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往往表现为长辈与中青年晚辈在希望、追求和习惯上的差别。从1993年8月几个单位联合进行的“中青年人家庭养老调查”数据可以清楚地了解到中青年人与老年人在看待、处理各种问题上的分歧（见表1）。

最大分歧是教育后代。一般说来，孩子的父母主张严格管教，而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则多为娇惯，认为自己童年生不逢时，条件不好，饱受苦难，现在经济条件好了，应该让第三代好好享受，他们宁愿委屈自己，也要设法满足隔辈人的要求。

分歧较大的是在生活安排方面。由于年龄差别，以及性情爱好、习惯上的差异，青年人与老年人对生活安排各有不同要求。中青年人希望打破传统的家庭格局，建立以自己为主旋律的新型家庭模式，形成一种符合中青年人愿望的家庭新秩序。思想开放的青年人必然会与比较守旧的老年人发生矛盾。

居第三位次的分歧是在经济开销方面。经济开销涉及到消费观念问题。中青年人与老年人的消费观念不同、消费方式各异。近年来，随着城市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观念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中青年人尤为显著，表现为“标新立异”和“追赶时尚”。他们提高消费品档次的愿望最为强烈，热衷于追求一切时尚的消费品，购买和消费都追求高档次。老年人的消费观念则表现为“将就”、“简朴求廉”，在消费过程中总习惯和过去对比，容易感到满足，要求提高消费品档次的愿望不强烈，只要买的东西价格便宜、耐用即可，他们仍然保持着勤俭节约的传统消费观念。

在调查中还反映出，在文化娱乐、社会交往、对社会现状及未来打算等方面两代人的看法存在分歧。被访的中青年人与老年人在看待和处理问题方面没有分歧的只占2.7%。如果中青年人与老人同居，上述问题一旦解决不好，将影响中青年子女与老人们的关系。过去人们常鄙视婚后另立门户单过的年轻人，说他们是“娶了媳妇，忘了娘”，现在随着家庭细胞的不断裂变，中青年人和老年人的家庭观念也在发生变化，认为分开过好的居多。分居有利于中青年人和老年人的个性发展和独立，也克服了年轻人在父母身边“长不大”的弊端。

日益看重隐私权和私生活是中青年人愿意与老人分居的又一个原因。现代青年生活五彩缤纷，中青年人尤其是年轻夫妻，看重浪漫情调，这就需有一个适合的家庭环境，与老人分开过，则会有利于创造出这种家庭气氛。

二、分而不离供养方式的可行性与现实性

（一）可行性

1. 孩子价值观念发生了变化。家庭养老的内容包括经济供给、生活服务和精神慰藉。中国传统的反哺式养老方式是父母抚养子女，子女赡养父母。在新的社会条件下，子女对老人的赡养由经济供养转向着重于精神慰藉。现在老年人并不在乎晚辈给他们多少钱，买多少东

表1 中青年人与老年人在看待、处理各种问题上的分歧构成（%）

分歧类别	总体	男性	女性
生活安排	31.4	31.0	29.8
经济开销	29.2	20.2	19.3
对待子女	42.0	41.7	42.0
文化娱乐	18.8	20.2	18.7
社会交往	12.5	17.9	9.9
社会现状	12.9	17.9	10.5
未来打算	12.9	14.3	12.3
没分歧	2.7	—	4.1

西，而看重的是儿女亲情的安慰，在精神上感到不孤寂、老有所依，就心满意足了。“北京婚姻家庭调查结果证实了这一观点。婚姻家庭调查问卷将孩子的价值归为以下几个方面：（1）使您不寂寞；（2）组成一个完整的家庭；（3）带来快乐；（4）帮家里干活；（5）不要孩子会受到非议；（6）生育是妇女的天职；（7）养儿防老；（8）取悦父母及亲戚；（9）维护夫妻关系；（10）使感到荣耀；（11）带给您爱；（12）传宗接代。50年代由于北京对外开放度不高，生活水平也较低，人们往往注重儿女们的经济价值，通常把生儿育女多少看成是增加家庭收入的来源，把男孩看成是未来家庭的支柱，养老的依托。现在，随着首都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人均收入提高了，无论从社会、经济、文化哪个角度看，对孩子价值观念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调查的2612份问卷中，传宗接代、养儿防老这两种价值在所有价值中居最低位次，而子女给老人带来精神价值在所有价值中居最高位次，不论哪个年龄、哪个文化层次、哪种职业的人都是如此。

2. 老年人身体健康，分居能够生活自理。北京城区老年人身体健康或比较健康的占绝大多数。据崇文区调查，健康老人占该区老年人口的73%。从1993年8月联合调查结果看，老年人生活自理或部分自理的占调查老年人的91.2%。这部分老人依靠自己或配偶的力量完全可以与子女分居独立生活。

3. 独立的经济地位。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福利事业的加强，享受退休金的老人将越来越多，在经济上越来越多地摆脱对子女的依靠。北京西城区调查中青年家庭中的648位老人，63.7%的老人有退休金，其中50.6%的老人在经济上完全达到自立。北京崇文区依靠退休金生活的老人占77%。说明大部分老人有较稳定的经济收入。从目前情况看，绝大部分北京中青年与父母辈基本上达到了自养的水平，代际间完全可以互不依赖地独立生活，这是中青年与老年人分居独立生活的经济基础。

（二）现实性

据北京西城区调查，中青年家庭的老人中，子女与老人同居的占27.2%，分居的占72.8%。崇文区与子女分居的老人占全部老人的75%，与子女同居的只占22%，大致与西城区调查所获情况相仿。分居是老年人精神生活需要的保障，他们在生活起居、饮食娱乐等各方面可随心所欲，自由选择。老人有老人的习惯，晚辈人有晚辈人的爱好。分居不仅可避免代际之间发生矛盾，分开反而更加依恋。晚辈人常来看望，孝敬老人，见面倍觉亲热，而且可增进中青年夫妇与老年人的亲密和睦程度，保持良好的代际关系。

三、分而不离的供养关系

中国传统的代际关系存在着老一辈对小辈的抚育，也存在着晚辈对前辈的反哺。虽然现在两代人在经济上都基本自立，分居另过，也不会象西方社会那样代际关系变得“淡如水”，仍能保持着代际关系的传统模式，生活上密切互助。父母不仅抚育子女成人，还帮助其成家，支持其立业，照顾第三代。虽然人伦之情，血缘之亲并不会使两代人的价值观念、思维方式、生活方式趋向一致，但他们以亲情为契机、架起理解的桥梁，通过物质上的互济、频繁的接触与联系、精神上的互慰，两代人将会在代差依然存在的前提下，继续保持较为和谐、愉快的关系。中青年子女每逢节假日或下班闲暇时间看望老人，老人生病或遇到困难时，也能得到子女们的照料，使老人感到从晚辈身上得到关怀，增强老人自己解决问题的信心，也得到一种不必为一些解决不了的困难而担忧的慰藉。老人对子女很少提出物质上的要求。1993年西城区调查表明，多数老人并不需要经济供养，但中青年子女愿尽孝心，仍在经济上供养老

的人占31.3%。在不供养老人的中青年人中，愿在经济上供养老人，而老人体贴儿女，不愿增加他们的经济负担，执意不要儿女经济供养者占84.2%。老年人虽然收入不高，尽量省吃俭用，将余下的钱用于子女或第三代人身上。子女也在经济上以物或现金资助老人，作为子女对老人养育之恩的回报。从北京西城区调查数字看，中青年子女用于老人的月支出金额为83.7元，占全家月收入的33.7%。这种子女赡养老人的情况在其他国家是不多见的。

有人担心子女与老人分居，相互依懒关系减弱，感情也逐渐淡化，赡养老人的传统美德会因此而逐渐消失。事实证明，千千万万个幸福和睦小家庭也给社会带来了安定祥和。这种分而不离的居住方式是比较协调、比较完美的家庭组合新形式。

四、分而不离的供养方式仍存在诸多问题

家庭养老不仅是老年人的事情，更重要的是承担供养和照料的中青年人的责任。过去研究老年人口问题只着眼于老年人本身，很少涉及供养照料老人的中青年人，这有碍于我们全面客观地认识、分析、解决家庭养老中存在的问题。

（一）低收入的中青年人经济供养老人负担较重

被调查的老年人中有23.3%的老人经济只能部分自立，26.8%的老人经济不能自立。被调查的中青年人中有21.5%的人在经济上供养老人负担较重或难以承受，54.9%的人有负担。在中青年人对家庭经济评估调查中，认为家庭经济宽裕的只占0.78%，不宽裕和困难的占42.3%。有老人的中青年人家庭人均收入在200元以下的占32.9%，中青年夫妇月平均收入为387.7元，用于子女的月支出金额为161.6元，用于老人月支出金额为83.7元。被调查的中青年人中，89%的人上有老下有小；14.1%的中青年夫妇至少有两个孩子；71.8%的中青年人有两个及以上老人，其中有3位及以上老人的占22%。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对于绝大多数经济不宽裕或有困难的中青年夫妇来说，供养老人经济负担较重，尤其是孩子多、老人多的中青年夫妇，经济负担则更重。在目前物价上涨快的情况下，有些中青年人难以应付家庭生活的正常开销。当问及调查的中青年人在经济上供养老人最大困难和对家庭生活有何影响时，有57.6%的人认为影响家庭日常生活开销及衣物、设备购置；42.7%的人认为经济不宽裕无法请保姆；28.2%的人认为给老人看病医药费太高承担不起；13.7%的人认为影响对子女的教育及生活投入。这些中青年人中80%以上是专业技术人员、机关干部和工人等这些低薪阶层。

（二）精神、家务负担重

低收入的中青年人完全靠家庭赡养老人不仅有经济负担，精神压力也较大。调查的中青年人中78.4%的人白天上班，其中55.3%的人中午不回家，这种白天“空巢”状况使很多上班的中青年人对在家的老人忧心重重。调查中有63.9%的中青年人上班担心老人白天发病，55.3%的人担心老人的起居行动，有32.9%的人担心老人自己倒开水，热饭烫伤或出现其它意外事故；有28.3%的人担心老人用火出问题，有15.3%的人担心老人吃错药。尤其与老人分居的中青年人负担更重，71%的人需利用晚上或星期天去照顾老人。调查的中青年人平均每天约有14小时劳动时间，绝大多数人只有不足8小时的休息时间，有49.8%的人认为最大困难是工作太忙没有时间照料老人，21.2%的人认为家务太重、牵扯精力过大，一天到晚精神紧张，感到疲惫不堪。

（三）影响文化技术素质的提高和参与市场经济的竞争

调查中，45.8%的中青年人认为照料老人影响个人工作，学习。如今的改革开放形成的

激烈竞争，使许多中青年人意识到如果不强化竞争意识，提高自身的文化素质，进行技术深造，发展完善自己，将难以应付改革给而立之年的中青年人带来的各种风险和挑战。他们不能把过多的精力和时间耗费在照顾老人和其他家务方面，他们要创自己的事业。

（四）影响家庭成员间和睦关系和家庭生活的稳定

现代的北京中青年人越来越有独立性和金钱意识、追求个人自由和享乐、追求精神生活和物质享受。对于收入不高的中青年夫妇来说，孩子培养费用昂贵，再加上赡养一个或两个甚至更多的老人，无法满足上述消费需求。他们由于供养老人生活质量下降，心理感到不平衡，将会影响家庭成员间的和睦关系和家庭生活的稳定。

五、几点建议

尽管在照料老人方面存在很多困难和问题，牺牲了中青年人很多的个人利益，付出了较多的代价，但他们视敬老、养老、供养照料老人是晚辈义不容辞的责任。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对中青年人在赡养老人方面的问题、要求和愿望给予重视并着手解决。

（一）各居委会应多为管辖范围内的老年人组织一些社会集体活动、文体活动，培养老人们的兴趣、爱好，让其保持精神愉快、身体健康和生活情绪的稳定。老年人本身也应积极主动的参与社会，多注意外界事物，培养生活中的新兴趣，以积极的态度面对现实，老人安，方能合家欢，减轻子女们的精神、经济负担。

（二）经济富裕的中青年人可采用经济手段调节工作和照料老人的关系。如请保姆、小时工、上门服务等解决老人吃饭、购物、理发、洗澡、卫生等困难，减轻中青年子女的精神压力，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工作和学习。

（三）继续发扬家庭赡养老人的优良传统。几乎所有老人都愿意生活在自己家庭里，家庭养老仍是中国养老的主要形式，宪法、婚姻法、继承法也都规定子女有赡养老人的义务。继续发挥家庭养老作用，使老人们生活上得到晚辈照顾和精神上的慰藉，这种方式是适合老人心理需要的最好形式，尤其是亲情之间的相互慰藉是其他任何方式无法代替的。

（四）社会应逐步接替一些家庭照料和抚养老年人的责任，弥补家庭照料的不足

1. 生活小区和有条件的街道办事处兴办老年服务站、托老所、老年饭桌、家庭病床等服务设施和服务项目，解决中青年人上班对家庭的后顾之忧；

2. 对赡养老人好的中青年应在分房、调房时给予照顾，尽量把老人与子女安排在同一地区、同楼、同层，为他们照顾老人提供方便；

3. 对赡养老人有困难的中青年人家庭，尤其是30~44岁年龄段经济负担最重的中青年人，单位应适当在各方面给予照顾和物质补贴；

（五）针对中青年人提出的一些关于赡养老人方面的实际问题，政府应采取措施、制定有关政策、法规。经过调查，有67.5%的中青年人希望老人原工作单位能按时发放退休金和及时报销药费；69.8%的人呼吁社区提供各类价格优惠的上门服务；70.2%的人要求开办地段医疗、建立家庭病床；79.6%的人希望老人的退休金及福利待遇能与物价指数挂钩；49.4%的人希望开办老人公寓和其它福利设施；30.6%的人建议开办托老所。对上述一些合理合法的要求，政府也要对执行不利的企事业单位进行行政干预，或设立专门监督，以保障老年退休职工的基本生活要求，从而减轻中青年人的经济和精神负担，使他们有更多的精力投入工作，学习，发挥更大的作用。

（本文责任编辑 徐培英）